

附件 1: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汝州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汝州市中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汝州市中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项目（二次）（脑循环功能障碍治疗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河南德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.9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汝州市中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项目（二次）（经颅磁刺激治疗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河南省昊德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4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